

2011年2月11日

致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統稱“參與者”）的通函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就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的準備工作而舉辦的聯合簡報會

本會促請準備為將於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上市人民幣證券”）進行買賣或結算的參與者：

- (1) 於銀行開立人民幣戶口，並取得合適的人民幣銀行信貸融通（例如透支服務及外匯兌換服務），以作營運資金之用；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以作結算之用（請參閱香港結算今日發出有關申請期限的通函）；
- (3) 檢視本身就進行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的營運能力，並即時作出一切所需變更及安排；
- (4) 出席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將於本月稍後期間舉辦的聯合簡報會；
- (5) 參與將由香港交易所舉辦的端對端測試環節及付款試驗運作（統稱“人民幣準備測試”），並應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在測試完成後確認是否已作好準備¹。

參與者如未能確保本身已準備好進行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例如因尚未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而無法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人民幣履行款項交收責任，便不應買賣上市人民幣證券或為該等證券的交易進行結算。

檢視是否已準備就緒及進行人民幣準備測試

人民幣準備測試讓參與者有極佳的機會以端對端的方式測試其本身是否已準備好進行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參與者應在進行人民幣準備測試前預先做好準備。尤其是，假如參與者仍未徹底檢查其財務及營運的基礎設施及程序是否已準備就緒，應盡快進行及完成有關檢查，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人民幣銀行信貸融通，以作營運資金之用；
- 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
- 對其買賣、交收、會計及紀錄保存系統及程序作出必要的系統變更及調整；
- 設計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程序（例如匯率風險管理）；
- 設計如何向客戶披露有關上市人民幣證券交易的重要資料，例如有關釐定兌換匯率及與客戶交易的結算貨幣的資料，及如何在交易確認書、成交單據及客戶戶口結單上披露交易詳

¹ 請參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今日發出的通函，以了解有關詳情



情及客戶所須支付的相關費用、徵費及印花稅；

- 為前線及後勤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等。

參與者應趕快辦理可能需時完成的程序。為此，本會提醒有意參與人民幣準備測試但尚未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的參與者，向香港結算遞交已簽妥的申請文件的最後限期為**2011年3月7日**。

確認是否已準備就緒

參與者必須留意，他們須在完成人民幣準備測試後，向香港交易所確認其本身是否已為買賣上市人民幣證券作好準備。香港交易所亦會在其網站上公布已成功完成該測試並確認已準備就緒的參與者名單，作為該等參與者是否已準備好進行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的一項參考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發出的指引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過去曾經發出多份通函、《常問問題》、查檢表及其他參考資料，以協助參與者為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進行預備工作。該等參考資料集中登載在下列香港交易所網頁內：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

參與者應參閱該等文件，以取得有關指引。

《常問問題》涵蓋有關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參與者應注意的各個範疇。特別是，《常問問題》的第二部分就與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有關的法規所涉及的若干常見問題提供了指引，例如：

- 以人民幣計值並在香港持有的速動資產（例如人民幣現金／存款、因買賣上市人民幣證券而產生的應收帳款、人民幣計值債券及上市人民幣證券持倉）如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該等資產或其變現後的所得收益可不受限制地與香港銀行進行匯兌，則可被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經紀可以就上市人民幣證券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俗稱孖展）融資。

《常問問題》的第二部分載於**附件 1**。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聯合簡報會

為進一步協助參與者為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作好準備，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邀請所有參與者出席聯合簡報會，首場簡報會將於**2011年2月28日**舉行，其後將於**3月1日**及**4日**再次舉行。聯合簡報會將討論人民幣準備測試，以及其他有關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的準備工作的事宜。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已接納我們的邀請派代表出席聯合簡報會回答有關香港人民幣業務政策的提問。

我們極力鼓勵各參與者出席聯合簡報會。報名表格及有關報名手續的詳情載於**附件 2**。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83 6153 與鍾詩慧女士或 2842 7618 與葉碧雯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03/2011



附件 1: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的監管事宜的《常問問題》(原文只有英文版, 本附件僅為譯本)

第二部分：監管事宜（內容由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供）

2.1 既然銀行現時已可以接受人民幣持倉，個人客戶是否可以在銀行每日兌換多於 20,000 人民幣？此規定是否同時適用於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銀行在與個人客戶進行兌換時以每日 20,000 人民幣為限的這項規定不變。這是銀行與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訂立的《清算協議》之下的其中一項規定。

至於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由於它們並無使用清算行提供的服務，故《清算協議》內的條款並不適用。

此外，有意與客戶兌換人民幣的經紀須遵從有關貨幣兌換的適用法規，及審慎管理匯率波動及貨幣錯配風險。

2.2 經紀可否與銀行安排信貸融通以支持其交收活動？

銀行在向非個人客戶（包括經紀）提供信貸方面，並無具體限制。這是銀行本身因應信貸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而作出的商業決定。

2.3 銀行可否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保證金（俗稱孖展）融資？經紀方面又如何？

根據銀行與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訂立的《清算協議》內的規定，銀行現時仍未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融資。銀行（例如在向企業批給人民幣貸款時）應以不抵觸該等規定的方式經營業務。

至於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即不是《清算協議》的簽約方），它們在向客戶提供融資時，應遵照慣常的規管規定及基於審慎風險管理的考慮。

另外，如經紀擬向客戶提供保證金（俗稱孖展）貸款以進行上市人民幣計值產品交易，在設計追補孖展系統時，除須考慮信貸風險外，更應特別注意貨幣錯配及匯率波動風險。此外，倘若經紀打算向銀行借取人民幣信貸融通，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必須留意上



述關於銀行提供人民幣貸款所受的限制。

2.4 經紀可否接納人民幣，作為提供交易額度的抵押品？

經紀可以接納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抵押品，條件是該等抵押品必須在香港收取及持有，並已與有關客戶簽訂適當協議，設立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可根據抵押品協議的條款，適時向客戶退還有關抵押品。

經紀應注意，如現金抵押品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客戶款項”，並受《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3(1)條所訂明的適用範圍所涵蓋，經紀在處理該等客戶款項時須遵從上述規則。

經紀如接納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抵押品，在設計追補孖展系統時須妥善管理貨幣錯配及匯率波動風險。

2.5 在計算《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時，可否將人民幣及在香港上市或買賣的以人民幣計值資產計算在內？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 18(2)條規定：“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屬受外匯管制的某種貨幣的款項的資產；或
- (b) 在變現後所得收益不能自由匯返香港的資產，

但如該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法團要求將該貨幣或所得收益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申請提出後一個星期內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則屬例外。”

經紀在計算速動資金時，須遵從上述《財政資源規則》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與擔任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清算行”）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新修訂的《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新修訂《清算協議》”）。新修訂《清算協議》放寬了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若干政策。同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通告，向所有認可機構闡明有關修訂。該通告包括澄清參加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可以為任何企業客戶開立作一般用途的人民幣存款帳戶，不同帳戶之間亦可進行各種用途的人民幣資金轉撥，不論有關帳戶是否設於同一家認可機構或是否與貿易結算有關。至於參加行向企業客戶提供兌換服務（就跨境貿易結算而進行貨



幣兌換除外)，如不會就此而與清算行平盤，或擬與其他參加行平盤，則不受限制。

鑑於這新的香港人民幣業務範疇，持牌法團在香港持有的人民幣現款，或持牌法團在參加行開設的香港銀行帳戶持有的人民幣存款，如可不受任何限制與香港參加行兌換，則不會被視為《財政資源規則》第 18(2)(a)條所涵蓋的資產。

至於在香港上市或買賣的以人民幣計值資產，如該等以人民幣計值資產在變現後將在香港支付所得收益，而該等收益亦可不受任何限制與香港參加行兌換，則不會被視為《財政資源規則》第 18(2)(b)條所涵蓋的資產。

上述指引須視乎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政策，以及新修訂《清算協議》及清算行與參加行之間的協議內有關條款日後會否出現任何改變。



附件 2：報名表格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就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的準備工作而舉辦的聯合簡報會

請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或之前填妥本報名表格並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證監會：

致： 中介團體監察科鍾詩慧
傳真： 2523 4598；或
電郵： is_rmbbriefing@sfc.hk

簡報會詳情

- 第 1 場**（廣東話） 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
地點：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二座一樓
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
- 第 2 場**（英語） 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重覆舉行） 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證監會
- 第 3 場**（廣東話） 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重覆舉行） 地點：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二座一樓
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

時間：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正 — 登記入座
下午 5 時正至 6 時 30 分 — 簡報會／問答環節

申請：

本公司欲提名以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出席簡報會：

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右欄註明閣下希望出席的場次：	第一選擇	
第 1 場 ：2011 年 2 月 28 日（廣東話）	第二選擇	
第 2 場 ：2011 年 3 月 1 日（英語）	第三選擇	
第 3 場 ：2011 年 3 月 4 日（廣東話）		

公司名稱：_____（中央檔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重要提示：

- 由於座位有限，每間公司只能提名一位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出席聯合簡報會。
- 證監會將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報名。如閣下第一選擇的場次已滿額，閣下將自動獲安排出席第二或第三選擇的場次。
- 出席簡報會的持牌人士或註冊人士將符合資格取得 1.5 小時的持續培訓進修時數。
- 證監會將直接向成功報名的人士發出確認回條，屆時請攜同閣下的確認回條並在登記處登記入座時出示閣下的確認回條。